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枣林社区、常庄社区、冉营社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枣林社区、常庄社区、冉营社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5-8

标段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5-8-1

采购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5-8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枣林社区、常庄社区、冉营社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34.3043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示招标采购-2025-8-1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枣林社区、常庄社区、冉营社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一标段	1096291.68
南示招标采购-2025-8-2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枣林社区、常庄社区、冉营社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二标段	1494943.2
南示招标采购-2025-8-3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枣林社区、常庄社区、冉营社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三标段	647808.72
南示招标采购-2025-8-4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枣林社区、常庄社区、冉营社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四标段	11040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道路机械化作业环卫车辆运营服务，其中：

一标段：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枣林社区环境卫生服务

二标段：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常庄社区环境卫生服务

三标段：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冉营社区环境卫生服务

四标段：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道路机械化作业环卫车辆运营服务

6.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每年一签，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7.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2022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伏牛路枣林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255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张艳

联系方式：0377-63533599 1853773662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道路机械化作业环卫车辆运营服务，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服务地点如下：

第一标段：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枣林社区环境卫生服务，共25条道路，总面积123049.7平方米。

序号	道路名称	级别	起止	评审面积		
				长（m）	宽（m）	面积（m ² ）
1	家具博览中心东	三级	长江路-柳南路	210	21.6	4536
2	吕庄口	三级	长江路-张井桥	302	15.2	4590
3	招生办西隔墙	三级		260	15.2	3952
4	枣林2号路	三级	五中-长春路口	365	17	6205
5	体校路	三级	华山路-白河大道	570	10.4	5928
6	枣林6号路	三级	枣林苹果市场-商检局	760	23.6	17936
7	枣林7号路	三级	万正西墙外	182	10	1820
8	枣林街	三级		300	6	1800
9	枣林前街	三级	工业学校-嵩山路	895	12	10740
10	枣林12号路	三级	农机中心门前路	200	10	2000
11	大学路	三级	兴隆路-长江路	340	16.2	5508
12	枣林14号路			200	11.2	2240
13	万正游园					4000
14	柳林路	三级	兴隆路对面	766	9.5	7277
15	枣林19号路	三级	邓县牛系列对面	766	9.1	6971
16	枣林22号路	三级	老长江路-老面粉厂	180	9	1620
17	佳美家中道	三级		150	5	750
18	佳美家东道	三级		150	5	750
19	佳美家西道	三级		150	5	750
20	仲景路长江路以南	三级		200	7	1400
21	老长江路(土路)		泰山路-加油站	514	20	10280
22	金地利花池		金地利酒店门口向北	300	3	900
23	黄河公园绿化带			160	6	960
24	柳沙路	三级	长江路-温泉花园	575	20.1	11558

25	柳南路	三级	家具博览中心后	766	11.2	8579
总计						123049.7

第二标段：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常庄社区环境卫生服务，共31条道路，总面积为180115.6平方米。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道路起止	评审面积		
				长（m）	宽（m）	面积（m²）
1	兴隆南路	三级	兴隆路-长江路	300	16.5	4950
2	常庄村1号路	三级	伏牛路-液化气站	490	13.5	6615
3	常庄村2号路	三级	广播电台门前	230	10	2300
4	大梁庄中间南北路	三级		600	8.5	5100
5	大梁庄中间东西路	三级		480	6	2880
6	派出所门前路	三级	长江路-伏牛路	750	13	9750
7	李相公庄中间东西路	三级		600	9.5	5700
8	种子公司路	三级	长江路-李相公庄	600	9.8	5880
9	黄河路	三级	伏牛路-溧河沟	1200	26.5	31800
10	常庄村9号路	三级	李相公庄中间-33小东隔墙	1100	11	12100
11	常庄村1、2组中间路	三级		600	8	4800
12	常庄村1、2组东西路	三级		255	9	2295
13	大学西墙南北路	三级	大学南门-常庄1组	1150	8	9200
14	常庄村17号路	三级		120	6.5	780
15	常庄村23号路	三级		100	10	1000
16	大梁庄1号路	三级		560	6	3360
17	大梁庄2号路	三级		222	6	1332
18	大梁庄3号路	三级		176	8	1408
19	小梁庄1号路	三级		155	5	775
20	小梁庄2号路	三级		225	5	1125
21	李相公庄	三级		310	5	1550
22	猪厂西路	三级		200	7	1400
23	常庄村1、2组中间路	三级		106	8	848
24	常庄村22号路	三级		375	21.5	8062.5
25	嵩山路南段	三级	南阳理工东隔墙	625	30	18750
26	幸福小区花池	三级	幸福小区里两侧	82	2.6	213.2
27	排斥所对面绿化带	三级	派出所门前路对面	82	2.6	213.2
28	长春路	三级	农行东巷	600	17.5	10500

29	华山路南段	三级		300	50	15000
30	常庄社区4个游园	三级				7000
31	枣林5号路	三级	康泰小区-兴隆路	207.8	16.5	3428.7
总计						180115.6

第三标段：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冉营社区环境卫生服务，共 18 条道路，面积 72281.4 平方米。

序号	道路名称	级别	起止	评审面积		
				长（m）	宽（m）	面积（m ² ）
1	冉西老村	三级	长江路-小沙场	120	6.5	780
2	南棉路	三级	白河大道金爵-长江路	502	14.5	7279
3	葡萄园路	三级	石化小区东隔墙	180	5.1	918
4	冉西新村	三级	南棉加油站对面	110	12.1	1331
5	冉营村中东西路	三级		260	8	2080
6	冉营村中东西路	三级		260	8	2080
7	冉营村中南北路	三级		430	40	17200
8	九龙路	三级	独山大道南段-南新路	190	20	3800
9	独山大道南段向东巷	三级	独山大道南段-大刘骨科口	300	6	1800
10	冉南宽路	三级		290	6	1740
11	冉南东边路	三级		290	4	1160
12	冉南西边路	三级		235	3	705
13	小阁门前路	三级		200	2.5	500
14	侧厕东南北路	三级		142	6.7	951
15	侧厕西南北路	三级		430	4.3	1849
16	冉营游园	三级	独山大道西侧两个			2700
17	恒康东外墙路	三级		120	6.5	2800
18	老长江路(土路)		七彩云南-独山大道	753.6	30	22608
总计						72281.4

第四标段：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道路机械化作业环卫车辆运营服务

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8辆环卫作业车辆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工资、车辆审验费、交强险和商业险费用、维修费、保养费、加油费、加水费、税费等各项费用，负责辖区内的74条、约199.6万平方米的道路洒水、冲洗、洗扫作业。

二、作业标准及作业规范

1、作业内容：

枣林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服务工作内容：

- ①所属道路的清扫、保洁、保湿、冲洗；
- ②所属道路临街营业户，所管辖内的果壳箱、垃圾箱（桶、池，下同）内的垃圾收集；
- ③清扫、保洁垃圾全部运送至垃圾清运设施设备内或垃圾收集点内，不得遗撒或堆放在周围，安排垃圾收集点（箱）管理人员，负责垃圾上箱；
- ④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辖区内环境卫生应急保障；
- ⑤突击性工作任务完成；
- ⑥经市民投诉、新闻媒体、上级部门及领导评价曝光的紧急任务；
- ⑦工作区域内牛皮癣小广告的清理；

2、作业时间规定

每天早上：4:00—7:30完成第一次大扫；

上午：7:30—12:00为保洁时间，

下午：12:00—14:00为第二次大扫，

14:00—18:00为保洁时间

晚上：18:00—22:00为保洁时间。

大扫时，用大扫把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彩色地面砖道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八净八无三不准”。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把果壳箱、垃圾箱、花坛内的垃圾及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清理，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报告城管环卫执法部门处罚。

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质量要求做到“八净八无三不准”。“八净”（行车道净，人行道净，道牙根净，树坑、花坛边净，窨井口净，隔离带周围净，桥头、桥面净，入市口、入街口净）；“八无”（无残土、细灰，无积水，无人、畜粪便，无白色垃圾，

无瓜果皮核，无抛撒物，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三不准”（不准向窨井口倾倒垃圾、不准向花带倾倒清扫垃圾、不准焚烧垃圾）。

道路清扫作业必须在每天早上7：30前完成，道路清扫结束后开始道路保洁作业，除落叶季节外或特殊情况外，保洁时间不得进行道路清扫作业；

清扫保洁及收集的垃圾必须倒入指定的垃圾中转集装箱内，垃圾池周边要打扫干净。

清扫保洁时不准往道路雨水口扫，不准往绿化带中倒垃圾和余土；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时，必须着工作服，提高安全意识，注意避让来往车辆，礼貌待人；

清扫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下岗，在责任路段上面对面交接班，确保作业时间内不空档；

雨天应带好雨具，先把雨水口污物清理，再清扫保洁，停雨后将雨水推净；

遇降雪天气应在雪停止后及时上路清除积雪。

保洁作业时间，垃圾随扫随清，路面污物滞留不超过30分钟；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板车、铲、保洁箱、扫把等作业工具应配带齐全，使用完好；

垃圾收集半板车（三轮车）以下严禁进站、斗倾倒。如遇中转站、车辆等设施出现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转运、倾倒垃圾时，不得集聚在中转站长时间等候，应将板车有序靠边停放后，回各自路段进行保洁，管理员负责组织清运人员倾倒垃圾，倾倒完垃圾后及时通知清扫人员领回板车；

每日6:00-22:00巡回清掏果壳箱、垃圾箱，做到不满溢。收集完后，将果壳箱、垃圾箱复位，周边清理干净，垃圾应日产日清，无垃圾死角；果壳箱每日擦洗一次，表面整洁无污物、痰迹、尘土，无倾斜、歪倒。果壳箱内如起火及时扑灭，不得超过10分钟；

及时清扫清运沿途爆竹、装修垃圾、余土等杂物。

严禁带火种进入中转站，不得焚烧垃圾。

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听从环卫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清扫保洁及收集的垃圾必须倒入指定的垃圾中转集装箱内，垃圾中转站、垃圾池周边要打扫干净，果壳箱要保持整洁。

垃圾收集时间按城管部门规定要求执行，垃圾必须日产日收日清。

清扫保洁收集工作质量要求：必须达到采购人的工作标准及检查要求，实行奖罚分明，鼓励先进，淘汰落后。

4、特别说明：以上要求和标准没有涉及到的将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执行。

三、道路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及要求

1、道路清扫(洗扫)作业具体时间为：上午:7:00-10:00，下午:14:00-17:00

具体作业时段，可根据季节和天气条件适当调整。

2、道路洒水冲洗作业应按规定的时间和责任路段进行，实行全路面洒冲作业(含人行道)。

3、道路洒冲作业要注意与辅助人工扫排和洗扫车相互配合，做到洒冲无遗漏，污水无积存，路面无废弃物。

4、作业车辆应车身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安全驾驶，文明作业，洒冲水不喷溅路人。

5、洒冲作业时，应严格控制作业速度，车速保持在8Km/h-10Km/h，开启警示灯和提示音乐。严禁高速洒冲，出现花洒(冲)、漏洒(冲)。

6、洒冲作业车辆，应在指定加水点加水，加水时关闭发动机，加水至规定水位。做到不缺水、无满溢。

7、洒冲作业时要压茬作业，交接处无断茬现象，路面中心线至道路边沿要依次压茬作业。

8、冲洗作业的路面、道路中心线、隔离墩(栅)无泥沙、无污水、无废弃物积存，地面交通标线清晰；污物离道牙不超过50厘米，冲洗时水流从道牙返回不超过20厘米。冲洗设有中心隔离墩(栅)的道路要先冲洗中心隔离墩(栅)，保证隔离墩(栅)下无泥

土、无积水，干净整洁。路面冲洗后可配合洗(清)扫车或吸尘车梯次作业，达到路面无任何废弃物。污染严重路面，可多次冲洗，恢复路面本色。

9、洒水冲洗作业时，要根据路面污染情况，及时合理调整喷嘴角度，掌握好作业角度、宽度和水压，保证洒冲质量，避免水源浪费。洒水时，水面呈扇形，水面与地面呈30度角；高压洒冲时，喷管不应超过车宽，出水管与地面呈30度角，各喷头应齐全、完好，出水交叉无缝隙。需要时，可开启车后喷雾装置，实行喷雾降尘作业。

10、雨天小雨时，应继续作业，中雨及以上天气，可暂停作业，降雨停止后，尽快实行道路冲洗作业，冲刷路面，快速恢复路面洁净。

11、洒冲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路面障碍物，并尽量缩短障碍物前后冲洒距离。

12、寒冷季节作业结束后，应将车内水箱和水管中水排放尽，以防冻裂。

13、临时性洒冲作业任务，在接到任务后，应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路面作业。

四、管理服务具体要求

对中标供应商（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具体要求：

1、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的要求严格执行；并且在普扫时必须做到不花扫和不漏扫，与街道社区道路（弄堂）交接处需多扫进3米，以视距内无明显垃圾、小广告、无乱象为准；清扫时不得将清扫的垃圾（灰尘）扫入、停留在阴井上或将清扫的垃圾倒入马路边、河道内、绿化带内或垃圾收集房和果壳箱内，而必须及时装入收集车内运至垃圾中转站压缩，严禁焚烧垃圾。

2、在聘用清扫保洁人员时，需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并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合同副本需及时报送采购人签证存档（包括清扫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和彩色一寸照片四张）；所聘用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年龄为男女均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中途如有更换，需随时向采购人报送更换人员上述资料。供应商凡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及劳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给所有清扫保洁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购买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于下月20日以后30日之前），如遇政策调整，调高最低工资标准，采购人应协调示范区管委会和财政局追加增加部分，若有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行为或事件，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含所有休息日代班人员）。

4、保证按额定的清扫保洁人员数量上班作业，并在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报送清扫保洁用工人员名册及责任路段（含所有休息日代班人员），如报送后需变动责任区块或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在变动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需附变动人员名单和相关责任路段等资料。

5、若遇全市城市创建、卫生检查或市委、市政府、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或市城管局、枣林街道办事处等临时安排的突击性任务，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完成。

6、负责配置足够的环卫工人及管理人員的服装、雨具、铁铲、扫帚、垃圾清运三轮车等小型劳动器具和装备。中标供应商若未能购置上述设备、不按投标时标书中承诺达到的物业管理服务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没有配备相对应的人员职数、工作中消极怠工、使本职工作停滞不前的，采购人可随时采取应急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作为合同违约金从中标供应商管理服务费中扣除，并随即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按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7、为保证管理到位，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自己投标时制作的城区环境卫生物业管理服务方案中承诺的管理服务内容、标准、人员、机械装备及相关承诺达到的目标进行管理，并设专职管理人员和督查人员，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和检查督导记录，建立城区环境卫生物业管理服务档案。

8、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岗位需求培训和固定岗位人员，不得随意减岗减员，不得随意更换岗位人员，不得以种种借口调离岗位人员从事不属岗位人员职责的其他工作。中标供应商在每月划拨管理服务费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用工合同及公司员工工资花名册，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虚假用工合同工资款项两倍的合同违约金并有权从所划拨的管理服务费中扣除；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每位员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项投保资金从服务费中扣除，由采购方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予以投保。

9、采购人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标的总价款百分之十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向采购人交纳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其他投诉、违约及结算所有费用后返还剩余的保证金(无息退还)。

10、采购人在督查考评中的结果与中标供应商有关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实无误后，供应商须接受并执行该结果。

1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行业标准和规范作业，确保示范区城区环境卫生质量，若达不到规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2、中标供应商所雇佣的环卫工人在工作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五、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各标段中标供应商要足额招聘各标段环卫工人，其中第一标段需用人数要求不低于22人，包含管理人员；第二标段需用人数要求不低于30人，包含管理人员。第三标段需用人数要求不低于13人，包含管理人员；第四标段需用人数要求不低于8人，包含管理人员。

六、车辆管理

1、及时缴纳车辆的保养、审验、保险等费用，保证各车辆涉及的费用无拖欠。

2、建立清运车辆的使用记录和管理制度，包括车辆的使用状况、保养情况、维修情况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处理。

3、爱护车辆，定期保养，不得恶意损坏。及时维修发生故障的作业车辆，不得因车辆故障影响垃圾清扫和洒水降尘工作。

4、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5、如遇紧急情况导致车辆正常作业不能继续的，乙方应及时调度其他车辆完成。

七、项目商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项目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名单，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动聘用合同。

2、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整体设想及计划、服务实施方案、需投入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清单、服务及质量保证等。

3、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工具由中标人自行保障。

4、本项目清扫保洁质量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须达到采购人满意。

5、合同的签订：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6、服务期限：两年（合同每年一签，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付款方式：该服务费用采取按月支付的结算方法。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完成生产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按乙方中标价、结合该月考评情况，于次月支付给乙方月服务经费。

8、不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在该项目中不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资事宜发生劳务工人信访、投诉事件，一经查实，按违约处理。

9、考核

考核执行《南阳新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奖惩办法》，采购人在督查考评中的结果与中标供应商有关人员当场核实无误后，供应商须执行该结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投标报价的说明	一至三标段：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作业范围及作业内容所需的车辆、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垃圾桶等设备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绿地保洁费、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及相关费用等完成合同环境卫生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四标段：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作业范围及作业内容所需车辆的所有运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司机工资、车辆审验费、交强险和商业险费用、维修费、保养费、加油费、加水费、利润、税金及相关费用等完成该标段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项目预算	一标段：1096291.68元（其中548145.84元/年） 二标段：1494943.2元（其中747471.6元/年） 三标段：647808.72元（其中323904.36元/年） 四标段：1104000元（其中552000元/年）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服务地点	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附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434.30436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6.3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环境卫生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

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2022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一至三标段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得分：20分； （2）技术标得分：55分； （3）企业综合实力得分：2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和分值范围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技术部分 (55分)	作业方案 (15分)	（1）项目作业服务方案（7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7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方案不完整，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人工清扫保洁方案（包括配备整体人员数及分工、原有环卫工人接收计划、分组计划、工作计划等）（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工作计划针对性强，人员充足，专业配备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工作计划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工作计划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3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实际，提供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7分)	(1) 管理制度、组织架构（4分） 管理制度完善、科学，组织架构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管理制度完整，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管理制度完整，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但有些地方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有完善的作业流程、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3分） 严格执行相关作业流程、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安排，档案标准，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科学、专业，可实施性高，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3分； 有作业流程、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安排，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2分； 有作业流程、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安排，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实施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8分)	(1)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方案 (4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 (4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3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职责分工、人员沟通协调应急能力、文明用语、管理人员、保洁工人、水电工及专业吸粪驾驶员的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方案详实，能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对于项目实施效果有非常大的推动作用得3分； 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方案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对于项目实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得2分； 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推动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配置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所拟定的设备设备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投入本项目的保洁设备、工具等措施）进行评分： 设施设备配备方案非常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设备、工具非常科学可行且考虑周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4分； 设施设备配备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设备、工具、车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 设施设备配备方案对于项目实际有所偏离，科学性可行性欠缺，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作业保证措施（5分）	对供应商的质量、安全作业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10分）	（1）针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暴雪等灾难性天气）时的应急预案（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节假日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3分）	具有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根据风险分析及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①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③措施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为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2.2.4 （3）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25分）	业绩（4分）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为准。）
		企业荣誉（2分）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单位荣誉，每有1个得1分，共2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评价（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服务承诺（17分） 1.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0-4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有利且可行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要求方案内容详实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具体、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4分；方案较科学合理，有较好针对性和操作性得2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基本可操作性得1分；无描述或承诺不全不得分。 2. 人员调配承诺（0-4分） 人员调配承诺。特殊情况下，服从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调配，支持甲方安排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对甲方不满意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无条件更换。承诺全面完整得4分；基本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无描述或承诺不全不得分 3. 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承诺（0-3分） 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招标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3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4. 解决秋冬季落叶和积雪的承诺（0-3分） 提供足够的大塑料袋以及汽车，及时解决秋冬季落叶和积雪的承诺，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3分；承诺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5.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3分） 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3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2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1分；承诺不合理或无承诺的不得分。
--	--	---

第四标段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 标 报 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整体认识 (9分)	投标人提供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总体理解与认识：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认识准确，理解到位得9分；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认识较为准确，理解到位，得7分；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认识基本准确，理解基本到位，得5分；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认识宽泛，理解不到位，得3分；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认识不准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机械化作业方案及措施 (6分)	落实针对本项目如何全方位响应招标方对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的整体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6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车辆管理服务方案 (6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提供车辆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的保养方案 ②车辆的维修方案 ③车辆的日常管理方案等。每个单项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6分；每个单项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3分；每个单项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管理制度 (6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财务管理制度、②台账管理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④车辆管理制度、⑤考核制度等。每个单项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6分；每个单项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3分；每个单项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合理可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项目服务质量，得6分；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3分；措施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5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实际，提供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对创建迎检应急预案 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预案③台风、暴雨、冰冻灾害等突发性天气影响应急预案等。每个单项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6分；每个单项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3分；每个单项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6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保证措施。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确保项目安全的得6分；措施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安全的得3分；措施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5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职责分工、人员沟通协调应急能力、文明用语、管理人员、驾驶员的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 ①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方案非常优秀，能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对于项目实施效果有非常大的推动作用得5分； ②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方案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对于项目实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得3分； ③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推动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为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综合部分 (25分)	业绩（4分）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附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为准。）
	荣誉证书（2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共2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人员配备（4分）	拟派车辆驾驶员每有一名45周岁以下具有B2（含及以上）准驾车型的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证明资料（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证

		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服务承诺 (13分)	1.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0-4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有利且可行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要求方案内容详实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具体、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4分；方案较科学合理，有较好针对性和操作性得2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基本可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人员调配承诺（0-3分） 人员调配承诺。特殊情况下，服从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调配，支持甲方安排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对甲方不满意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无条件更换。承诺全面完整得3分；基本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承诺（0-3分） 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招标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3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3分） 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3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2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枣林社区、常庄社区、冉营社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一至三标段采购合同（格式）

业主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枣林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正常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枣林辖区内的_____条道路，总面积_____m²。

二、服务内容及作业标准

（一）服务内容

上述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含果皮箱管护）、社会绿化保洁、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树干、电杆等城市家具乱贴乱画“小广告”清理及垃圾清运工作。

（二）作业标准

1、乙方须按照《南阳新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奖惩办法》（《招标文件》内，以下简称“作业质量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中规定的清扫保洁时间、作业要求和管理要求实施规范作业。

2、乙方对所管道路、广场内的乱贴乱画“小广告”做到及时清理，随有随清。

3、如遇重大活动或特殊天气，乙方应服从甲方的临时调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如遇市、区及办事处组织的集中或专项整治活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高质量、高标准按时完成任务。

5、乙方不得将承包范围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监督管理办法

（一）办事处环卫所、村（社区）卫生专干成立专门的督查、巡查监督检查机构，按照“作业质量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采用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查等形式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如实填写巡查（督查）登记表，巡查（督查）组成员和作业公司当班值班人员（或分管领导）签字后生效。巡查（督查）登记表一式两份，作业单位和巡查（督查）组各执一份备查。

（二）按月考核，甲方将每月检查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按照考核奖惩办法落实奖惩措施。

（三）乙方在作业期间，违规作业或连续三个月达不到作业标准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重大活动或临时突击性任务，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保证按时完成任务。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法

（一）合同期内服务费用____元（大写：_____）

（包含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工具费、服装费、福利费和各种税款）

（二）付款方法

服务费用采取按月支付的结算方法。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完成生产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按乙方中标价、结合该月考评情况，于次月支付给乙方月服务经费。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保证乙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乙方应按照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做好各项工作，接受巡查、督查的监督管理。

（三）甲、乙双方在没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下，不得终止合同。若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终止合同的，提出终止合同方必须提前10天，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告知。

（四）乙方上期合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本期合同后顺延三个月。（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达不到作业标准或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解除合同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但不计利息。）

（五）乙方负有加强安全管理和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的责任，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依法组织生产。如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所聘用的人员与乙方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三份。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账号：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枣林社区、常庄社区、冉营社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四标段采购合同（格式）

业主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枣林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正常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枣林辖区内的_____条道路洒水、冲洗、洗扫作业，总面积_____m²。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二）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期限及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根据甲方的考核情况可续签合同（合同每年一签，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劳务费、车辆审验费、交强险和商业险费用、维修费、保养费、加油费、加水费、税费及相关费用等完成该标段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发票抬头信息名称：

开户行：

账户：

行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条件，配合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3.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4.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的义务。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权力。

2.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4.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要求，提供服务的义务。

5.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7.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8.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六、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作业标准

1、乙方须按照《南阳新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奖惩办法》中规定的作业要求和管理要求实施规范作业。

2、如遇重大活动或特殊天气，乙方应服从甲方的临时调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如遇市、区及办事处组织的集中或专项整治活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高质量、高标准按时完成任务。

（二）车辆管理

1、及时缴纳车辆的保养、审验、保险等费用，保证各车辆涉及的费用无拖欠。

2、建立清运车辆的使用记录和管理制度，包括车辆的使用状况、保养情况、维修情况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处理。

3、爱护车辆，定期保养，不得恶意损坏。及时维修发生故障的作业车辆，不得因车辆故障影响洒水降尘工作。

4、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5、如遇紧急情况导致车辆正常作业不能继续的，乙方应及时调度其他车辆完成。

（三）人员管理

1、管理司机并定期开展标准作业、文明作业等业务培训。

2、及时妥善处理财产损失、人身伤害、交通安全等意外事故。

七、检查考核考评

执行《南阳新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奖惩办法》，采购人在督查考评中的结果与中标供应商有关人员当场核实无误后，供应商须执行该结果。

八、合同解除

（一）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未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如疫情、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对此合同的内容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索赔。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订立

（一）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订立地点：_____。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账号：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 其中： _____元/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 注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现住：

兹委托_____ 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2022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年___月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部分

注：此项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日期：__年__月__日

- 2. 服务人员情况等
- 3. 投标人业绩
- 4. 服务及其他承诺
- 5.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